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唐气领办〔2023〕30号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4家企业绩效级别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要求和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省生态环境厅审定，唐山京津冷轧镀锌有限公司、河北实丰绿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唐山市奥顺水泥有限公司、唐山市奥成水泥有限公司金盾分公司等4家企业符合绩效级别调整要求，同意绩效级别予以调整。

请属地政府按照调整后的绩效等级，指导企业重新修订重污

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“一厂一策”，于 8 月 30 日前报属地大气办备案，同时，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附件：4 家企业绩效级别调整情况表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
